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國
民
政
府

行政院公報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八號

行政院公報

15--001

15--002

總理遺像



努

力

志

仍

須

功

成

命

革

革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15--004

目 錄

法規

民法第三編物權(債續)

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院令

訓令

第四三六八號令工商部爲浙江省政府呈覆創辦國貨商店案請免予另行設立由

第四三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防禦發中央衛生委員會已經成立之預算經費由

第四三七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由

第四三七一號通令爲凡有收入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由

第四三七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啓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經呈准備矣由

第四三七四號通令爲飭知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仰卽遵照由

第四三七五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豁免湖北黃安縣十六十七兩年被災欠賦案由

第四三七六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詳查台山縣民陳桂森呈訴與梅宗銑田園爭訟該省財政廳受賄省府徇情案情形切實呈覆

由

第四三七七號令教育部爲嘉獎盧木齋案由

第四三七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沈維新給郵案由

第四三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件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八〇號令濱口特市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又將屆滿請示辦法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目錄

二

- 第四三八一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附具獎章圖說奉准備案由
- 第四三八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核南京特別市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 第四三八四號令軍政部爲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修正刪去標題組織二字呈准備案由
- 第四三八五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經審計院釐訂呈奉通飭施行由
- 第四三八六號令工商部爲青島特市府呈請核示工會法實施疑點四項仰核議具覆由
- 第四三八七號令內政部爲立法院咨覆審查市自治條例草案由
- 第四三八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立法院咨覆市自治條例草案辦法由
- 第四三八九號令南京特市府爲飭停徵居牙兩稅暫候會議解決由
- 第四三九〇號令農業
鐵道部爲飭冠日撫具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計劃規程呈覆由
- 第四三九一號令河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呈報辦理分區剿匪清鄉情形經呈奉查案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 第四三九二號令內政部爲呈淮蘇國忠給郵案由
- 第四三九三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呈復清鄉剿匪暨目前隨礙情形經呈奉查案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 第四三九四號通令爲抄發監督寺廟條例由
- 第四三九五號令湖北省政府爲檢發張大本等以官廳違法提起訴願暨李成芳等請駁斥其訴願原呈各件仰依法核辦由
- 第四三九六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准換發該省工商廳科長鄒秀峯荐任狀由
- 第四三九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歐銀城負傷給郵案由
- 第四三九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童聖傳給郵案由
- 第四三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威廉給郵案由
- 第四四〇〇號令財政部爲呈准張耀南給郵案由
- 第四四〇一號令工商部爲奉發廣州總商會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疑問案仰核議具覆由
- 第四四〇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律師孫翠圻呈明永興電氣公司負責名姓職務等情仰併案核辦具覆由

第四四〇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芝林給郵案由
第四四〇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馬德海給郵案由
第四四〇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袁清江給郵案由
第四四〇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文亮給郵案由
第四四〇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陳固邦陳瓊二員由
第四四〇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何桂才翟雲給郵案由
第四四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胡承勳給郵案由
第四四一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胡承勳給郵案由
第四四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元科給郵案由
第四四一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趙瑞年郵金由

指令

第三六四三號令衛生部據呈舉行第二次中央衛生委員會日期并請照案令行財政部撥款由
第三六四四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推行設置國貨商店遵辦情形由
第三六四五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該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履歷由
第三六四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該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程由
第三六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湖南省政府補報增設陽明縣情形由
第三六四八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重鑄津浦路局關防由
第三六四九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報河源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由
第三六五〇號令財政部據呈遵辦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第七項情形由
第三六五一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各廳廳長履歷由
第三六五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發北平圖書館藏在三海公園另開大門案由
第三六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江蘇省政府咨發陳文釗并無反革命確據准將田產發還案由
第三六五四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暨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第三六五五號令教育部據呈遵辦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教育之議決案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目錄

四

第三六五六號令交通部據呈發處分破石捷利電話公司王店等處四線各情形由

第三六五七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會計師章程由

第三六五八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由

第三六五九號令教育部據呈擬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權由

第三六六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南京上海兩特市對於屠牙兩稅越權征收請令飭停征由

第三六六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參計劃由

第三六六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轉報寧杭公路導限完成案由

第三六六五號令鐵道部據呈復關於民食問題所擬各路運糧減價清單由

第三六六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耀南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六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黑龍江設立克東設治局情形由

第三六六八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發並未在鐵道正當運費之外征收河項捐稅由

第三六六九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改鑄該省政府印信由

第三六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瑞年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六七一號令鐵道部據呈復查明津浦鐵路所運陝西賑糧中途攔置情形由

批令

第二七二號具呈慎文堂等為本京護城東西河部分請規定新章辦理由

第二七三號具呈劉景新等為請撫卹段烈士邦憲由

第二七四號具呈徐光溥為交通部對於破石捷利電話公司之違法處分提起訴願由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

第九百零八條 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
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為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
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
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
益證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
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
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
或租賃不得定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第九百一十九條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二十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權利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第九百三十八條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賃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謂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收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請辭職孫科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伯羣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任命熊逸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楊池生楊如軒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彭武敷何臧爲軍事參議院諸議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徐廷瑗久假曠職徐廷瑗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宋式驥爲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戴夏鄭奠蘇甲榮均呈懇辭職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李貽燕克興額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該部秘書王師武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崇德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戴應觀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沈祖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萬君默

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戴道駟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馬壽山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飛機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莫介福與振聲顧承曾技士楊肇輝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清文林則蒸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時雋黃式蘇楊塵因湯文鎮爲首都警察廳秘書吳雨蒼爲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科長林映清爲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長莫章達爲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長王事幹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張驥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林篤信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陳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林篤信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 第四三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主席張人傑呈復前奉鈞院第三六五一號訓令略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核辦孔委員祥熙核復各省設置國貨商店辦法經院議決議首都由工商部會商財政部撥款進行各省市由省政府設法普及並將工商部計劃分行各省市令飭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工商部計劃書一份下府奉此即經抄發原計劃書令據建設廳呈復以奉查本省已設有國貨陳列館及國貨商場專辦提倡介紹國產事宜去年復加擴充增建市房一百餘間召商承租專銷國貨頗見順利深合工商部令飭設置國貨商店提倡國貨振興商業之本意除妥議計畫推行各縣仿照辦理以資普及外所有以省欵創辦國貨商店一節似可免予另行設立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係屬工商範圍合行令仰該部核明逕復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呈稱爲呈報事資本部依組織法設立中央衛生委員會前奉 民政府制定條例公布並於本年二月間舉行第一次會議在案茲擬舉行第二次會議並定於十九年二月十日至十二日爲會期除遵照條例聘請各委員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擬定開會日期呈報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再該會經費十八年度一萬六百元分爲兩期每期五千三百元並經制就預算書核定在案敬祈鈞院令行財政部按照已經成立之預算如數發領以利進行又查該會每六個月應

開一次本年後六個月因前部長奉公外出未及舉行瑞恆就職伊始已臨歲杪訂期太促召集維難故定十九年一月繼續辦理所有第二次會議日期遷延緣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轉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按照已經成立之預算經費如數發領以利進行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據屬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長王尹西呈稱本年十一月六日奉鈞府法字第九三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查本府二二六次省務會議業將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暨預算書照審查案通過並決議任命周作孚爲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副處長各等因紀錄在案當經填發任命狀並分別令行該處遵照現查該處成立經過及正副處長任職日期尙未呈報到府爲此令仰該處速將令飭各節連同該處組織規程刻日具呈前來仍繕具正副處長履歷以憑分別呈咨備案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於十月一日函尹西賡續辦理業經呈報鈞府察核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五日奉鈞府法字第三二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查本府第二二六次省務會議提議庄命周作孚爲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副處長一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另填發任命狀外合行令仰該副處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委狀一件奉此副處長周作孚違於本月二十六日到處供職奉令前因理合將就職日期連同職處組織規程及正副處長履歷一併呈請鑒核分別存轉計呈送正副處長履歷各三份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份等情據此除分別另咨外理合檢同該正副處長履歷及組織規程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計呈履歷二份組織規程一份等情據此查籌備地方自治事屬內政範圍除指令並將履歷抽存外合行檢發規程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呈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份

訓令 第四三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解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解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解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更治而尙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由應解之款內另行發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賬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朦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在案除指令悉仰候通飭違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違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違照辦理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會省政特府

即便違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四三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啟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會議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
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
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款收據存根與財政
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
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考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
維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
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資若發現詐僞之證
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繹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
局長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
爲處置以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旣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
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
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有相
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
等因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
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
省各機關亦罔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
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訓令

一四

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准照三前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核明湖北黃安縣近年被災民情困苦請豁免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乞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湖北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查復事現據廣東召山縣民陳桂森呈訴與梅宗銑等因園田爭訟久延不決粵省財廳受賄推翻前省長定案省府徇情武斷請提案核辦等情前來本案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詳查原案切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副呈一張粘抄一本剪報兩份影片一張辦畢仍繳還

訓令第四三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取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授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新疆省會公安局署長沈維新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以其妻沈袁氏亡故或改嫁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診斷書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器器具等情形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又將屆滿是否再展前責勞工爭議處理暫行條例可否銜接施行請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一七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

期據情呈懇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一案奉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知照事案據該部呈擬訂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附具獎章圖說請轉呈備案等情當經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
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查屬市發行建設公債一案業經呈奉鉤院核准並頒布
公債條例在案茲據財政局長金國寶遵照令頒民國十八年屬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擬具
基金保管委員會暨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示前來當經市長提交職府第七十一第七十五
兩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伏查該項委員會一係監督公債之用途一係保管公債之基金責任至爲
綦重除飭財政局遵照外理合繕具該兩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三號訓令以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
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業經本院抄發該公債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據該市政府呈送前項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
規程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部核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規程二件

訓令第四三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辦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修正刪去標題組織二字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市政局呈據公用局請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前來當經函轉審計院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案據審計院逕呈到府業經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市政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竊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業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疑難之點有四敬爲分別陳之查工會法第一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爲分類之標準俾爲辦理之規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既經頒行舊頒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向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爲現時急需解決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照情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調令

一八

違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市自治條例草案請轉咨立法院核定施行等情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立法院咨開案准大咨檢送市自治條例草案一份請核定見復等由當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違於十一月一日開第十三次會議審查結果認爲關於市自治完成以前之下級自治應俟修正市組織法時規定於市組織法內無庸另定條例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呈送市自治無法適從請鑒核令違等情到院當以市自治條例草案前經內政部擬具呈核提交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轉立法院現尚未准咨復俟催審議復到後再行飭違指令知照在案現准立法院咨開案准大咨檢送市自治條例草案一份請核定見復等由當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違於十一月一日開第十三次會議審查結果認爲關於市自治完成以前之下級自治應俟修正市組織法時規定於市組織法內無庸另定條例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
南京
特別
市政
府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早為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干涉屠牙稅收有礙教育經費之獨立懇賜分別令飭遵照迭次院議議決辦理以維教育仰祈鑒核事竊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公函開案據江甯縣財務局局長李元白呈稱竊查屬縣牙稅前經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擬自行徵收飭令各牙戶逕赴該局登記職局稅收即行銳減嗣奉鈞令以奉行政院指令經提出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仍照舊案辦理業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停止徵收轉飭布告週知等因奉經布告週知並一面委派專員切實查據有無私開及明充領替一帖數用等弊藉資整頓而裕稅收各在案茲據委員面稱查得中華門外上馬頭牙戶周相如源記水菓行已領市府三等牙帖牙字第五號並聞各行牙帖已向市財政局換照者八十餘戶又公泰魚行以已奉市政府財局通知逕向登記不願再向職局請領等語並據斛業商民協會分會函以牙稅向歸鈞局徵收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接奉市政府財局通知飭令轉知各戶逕赴該局登記究應如何維持舊案及與市政府如何交涉之處飭速見復等由各前來查此項牙稅已奉行政院批示令飭市政府停止徵收而該財政局仍未遵辦殊與政令有所抵觸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函復外理合照錄通知據情轉呈仰祈處長鑒核指示祇遵等情並附抄件到處查此項牙稅係奉 中央第九十次政治會議議決指充蘇省教育專款嗣又奉行政院指令仍照原案歸斂處辦理市府如另收登記費不在教育範圍以內敝處似無庸過問惟現據該局長呈送財政局通知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飭各牙行領換牌照時效未滿不另收費等語是此項牌照稅即係指充教育專款之牙行登錄營業稅毫無疑義並據該局長呈稱查得水菓行周相如源記向財政局領有三等稅帖更聞換領者有八十餘戶之多並據公泰魚行以已奉財政局通知逕向登記不願再向江甯縣財務局納稅請領憑證今奉市府財局布告飭令繳換何所適從請明示違辦各等情敵處徵收此稅係遵奉 中央迭次法令辦理列有預算一旦改由市府財政局徵收不但與定案

違背每月校費亦將無着敝處職責所在除兩市政府停止徵稅並呈請教育部核辦外惟南京特別市政府於中央迭次明令之後仍復自行徵收究應如何辦理再現據寶山屠稅認商李魯人電稱閘北市稅欵派員徵收時有特別市公安局五區一分所巡士出而不涉謂市政府命令不得在該區徵收否則拘案懲辦寶山市區範圍以內之稅該商已無從徵收等情是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種種越權妨礙稅收應請併案迅賜辦理以維教育經費之獨立並希見復等由正辦理間並奉鈞院訓令第四零六零號內開據內政部呈復奉發江蘇教育管理處呈請令行內政部轉飭首都公安局將抗稅屠商李永富徐秉翔拘案訊辦一案飭據首都警察廳呈稱此案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暨南京特別市互請協助徵收情詞各執無所適從等語該項稅款究應歸何機關徵收應請鈞院先行決定至屠商李永富等破壞稅收亦應根據事實輕重分別辦理復請鑒核云違除指令呈悉南京市內屠牙兩稅應仍照舊案歸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徵收迄經院議議決分令違照有案至屠商李永富等破壞稅收應根據事實分別輕重辦理該部所見極是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首都警察廳違照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轉知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知照等因具征鈞院維持教育經費獨立之盛意惟是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財政局對於屠牙兩稅種種越權破壞以致稅收停頓教育前途被其影響殊非淺鮮擬請鈞院嚴切申令分行京滬兩特別市政府轉飭財政局違照俾蘇省教育費不致動搖而事業得以發展奉令前因除轉知管理處違照外理合瀝陳情形呈請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特別市政府以該市屠牙兩稅呈請覆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交蔣部長夢麟孔部長祥熙王部長正廷徵詢省政府意見會商決定一妥善辦法呈核上海特別市區域內屠牙稅問題併交審議當即分交會商在案在未經商定早復以前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仰候令飭南京上海兩市政府違照本院前令停止徵收靜候會商解決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違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五三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農礦 鐵道 教育部

爲令催事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訓令以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一切計畫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院制定並分飭主管各部會遵照一案當經本院於第二二〇七號訓令分飭去後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織詢此案已否進行及辦理情形如何又經分飭迅速擬呈各在案現在籌組年底各部會多已先後擬呈惟該部尙屬闕如合再令催仰即遵照送令尙日擬具呈復勿延此令

訓令 第四三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河清省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辦理分區勦匪清鄉情形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二二七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責成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遵令辦理勦匪清鄉情形轉呈鑒核一案奉諭查案送中央黨部查考等因除即遵照查案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吉林長春縣萬寶山第三區公安局巡長蘇國忠因公殞命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第十三各條給郵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知所擬辦理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湖北省政廳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訓令

二二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復清鄉勦匪暨目前障礙情形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清鄉勦匪暨目前障礙情形除指令仰仍先就匪共潛滋竄擾各縣設法勦辦一面進行清鄉事務具報外轉呈鑒核一案奉 諭查案送 中央黨部查考等因除即遵照查案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
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見本報第百零七號法規欄）

訓令 第四三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邊事秦遵湖北武昌余家湖業主張大本等呈爲違法濫權假執行推翻裁決造執照擅發業契謹依法訴願請轉咨監察院提付懲戒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復據武昌縣余家湖藕漁合作社代表李成芳等以假冒名義企圖侵佔懇維持原案並依法駁斥其訴願等情呈訴前來查該民等呈詞各執究係如何實情合行檢發原呈各件令仰該省政府邊照查明依法核辦此令

計檢發李成芳等呈一件張大本等呈一件舒泰興保結一紙張大本甘結一紙平政院示暨裁決書一冊又各件彙抄一冊

訓令 第四三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大函內開據山東省政府呈請更正該省工商廳科長邵秀峯任狀另發等由准此查係筆誤業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主席諭准予換發除飭科達難隨函送致轉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發任狀令仰該省政府查收轉發此令

計發邵秀峯任狀一件

訓令第四三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八軍五十二師一百五十四團二連連長歐銀城在山東台兒莊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鈔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二師四團二營上尉營副官童聖傳在浙江富陽湯家埠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鈔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軍敎導師第一團三營中校營長李威廉在江西新喻之役陣亡擬請照中校陣亡例給鈔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訓令

二四

指令 第四四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鉤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准山西省政府咨請撫卹河津縣政府實業技士張耀南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擬給予遺族一次郵金八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訪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山西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鉤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計檢發張耀南遺族一次郵金證書民字第三十一號備查一聯郵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四四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一七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各疑問轉請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飭達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事關工商行政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飭達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四四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輩圻呈稱爲遵令呈報事竊敝處呈請令知建委會迅即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趁期呈院及建委會收管兩廠早具成見給價補償確難承認請鑒核一案奉

本年十二月一日鈞院第二六六號批令內開兩呈均悉查此案已據建設委員會將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及辦理情形呈明到院業經核准備案據呈各節多非事實該公司籌備處究係何人負責仰即將姓名職務明白呈報以憑核辦此批等因奉此查震華耀明兩公司前經國民政府交通部特派技監韋以誠督同雙方股東會推選之陸鼎揆吳士枚（耀明）李祖虞張一鵬（震華）訂定之合併方案並經國民政府交通部之批准雙方股東會之同意依據該方案推定合組永興公司之發起人經發起人會議議決設立籌備處推定蔡文興爲主任張一鵬蔣曾煥爲副主任旋因蔣副主任因事不克兼顧由發起人會議改推吳士枚代理副主任嗣耀明震華兩廠被建設委員會收管致停頓迄今奉令前因爲特將敝處組織情形及負責人姓名職務據實呈報所有建會將敝處震華耀明兩廠收管理由原呈並鈞院核准備案原由事關民業所有權移轉問題非求當事之明瞭礙難折服應請訓示並賜抄發無任待命之至等情到院查前據該會將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及辦理情形專案呈報前來業經指令准如所請備案並批示該代理律師以該公司籌備處究係何人負責仰即將姓名職務明白呈報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遵令呈報並請將該會收管理由之原呈抄發等情合行令仰該會一併核辦具復以憑飭違此令

訓令 第四四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山東省政府咨稱冠縣公安局警士李芝林因公斃命懇予給卹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四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馬德海因病身故懇予給卹一案擬請照官吏卹

行政院公報 第一三零八號 訓令

二六

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知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四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河南開封縣警士袁清江因公殞命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郵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四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北平公安局巡警文亮服務多年積勞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郵金條例按其餉給予終身郵金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四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前請任命之陳固邦陳瓊二員實未溢額補送任免日期表乞仍照原案任命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陳固邦陳瓊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固邦陳瓊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各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四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奉交討逆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送該部傷兵何桂才龔雲書表像片請核郵一案擬將何桂才照一等兵二等傷例龔雲照二等兵三等傷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訓令第四四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以令飭事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添平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南昌市長伍毓瑞呈稱竊查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規定下行用令上行用呈要以機關職務直接相轄始爲適宜若等級縱屬有差事權不相統屬則往返皆用公函條理者然自不虞其侵越職承乏市政所有行文悉遵程式辦理按市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市直隸於省政府又第七條第二項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遵照上項法令是市政府直隸於省政府對於各廳非直接上級機關公文往返宜用公函至本年三月間奉鈞府法字第五百五十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奉行政院令開據浙江民政廳長之提議討論民政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應用令呈認爲可行轉行下府職於奉文後對於民政廳行文即遵照用呈此外各廳往返公文仍舊用函原期不悖 國府之解釋暨院令之變更證以鈞令所載內政部原咨僅有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之語並未涉及其他各廳是市政府對其他各廳公文用函不在准予變更範圍之內意義甚爲明顯復查浙江杭州最近市政月刊市政府對於民政廳以外各廳往返公文仍舊用函是市政府在行政系統上除對民政廳有特別規定外祇應徑承鈞府命令並非其他各廳隸屬機關乃近查職府接受建設廳來文用函用令前後兩岐在用函者固屬按照常規在用令者似覺無所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府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解釋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竊屬府前准內政部咨略謂本部內政會議以據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驛提出畫一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前經電奉 國府解釋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訓令

一八

公函行之惟按照禁蓄髮辨禁止婦女纏足各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爲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經大會討論認爲可行並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經奉指令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等因前來業經分別令行民政廳暨南九兩市遵照在案嗣後屬省除民政廳外其他各廳與市政各行文均仍舊以公函往復茲據前情事關公文程式未敢擅行擬議理合備文呈請鈎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查前據該部呈浙江民政廳提議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序及該部擬以各廳市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一案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九號指令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並由本院以第七一二號訓令該部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遵將本院前令轉行該省並各省府遵照此令

指令第四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爲公路局科員胡承勳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擬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一百四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參謀本部中尉服務員王元科因勞成疾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四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警趙瑞年因公身故擬照官吏部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鈔金四十四元以該故警遺子趙需圖成年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銷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此除頒發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還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三六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衛生部

呈報舉行第二次中央衛生委員會日期並請照案令行財政部贊款由

呈悉已轉呈備案並令財政部按照預算撥發經費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奉令推行設置國貨商店邊辦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 令飭工商部核明逕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贊規程履歷均悉查籌備地方自治事屬內政範圍除將履歷抽存外已檢發規程令飭內政部議復矣
仰候復到核辦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送江西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規程及表式大致尙屬妥協惟第一條「依照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應修正爲「

參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條「由民政廳分區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核與本院第十六次會議省政府各廳視察員之任免應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之決議案不符應修正為「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又第十五條應修正為「本規章自提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一案予分別修正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湖南省政府補報增設陽明縣一案情形新鑑該由呈悉查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此令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續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鐵道部

呈請重鑄津浦路局關防由

呈悉貴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迅予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六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轉報河源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請察核彙轉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指令第三六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財政部

呈復遵照中央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辦理第七項情形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指令

一一一

呈悉既據逕呈仰候 國民政府指揮遵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送各廳廳長履歷請核轉備案由

呈為履歷均悉仰候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備案可也此令履歷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六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交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內另闢大門以便閱覽一案茲准教育部咨據該館

呈稱逕照職部議復辦法辦理自應准予照辦檢具圖說呈請轉呈備案由

呈及圖說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准江蘇省政府咨復陳文釗並無反革命確據准將田產發還復請鑒核由

呈悉查陳文釗前由江蘇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查明並無反革命確據准將田產發還既經該部核明於法並無不合旨可免予置議已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呈送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暨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均悉已抄發該組織章程令行財政部核復俟復到再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教育部

呈為一中全會關於蒙藏教育之議決案詳細具報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得悉隨時會同蒙藏委員會積極進行俾要政早日完成為要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交通部

呈為早復處分陝石捷利電話公司王店等處四綫係行使取締職權僅接管其違章私設之一小部分各情形理合查照全案呈請轉辦該公司將該四綫逕速移交由呈悉據呈復該部處分陝石捷利電話公司王店等處四綫係行使取締職權接管其違章私設妨礙國有營業之一小部分各情形由應照辦仰候批飭該公司迅將王店等處四綫移交部辦話司接管以維電政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工商部

呈為繕景修正會計師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均悉所送修正會計師章程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六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工會法疑點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此案業經令訪工商部核議俟據呈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教育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指令

三四

呈爲擬請徵第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任由

呈件均悉已抄同名單轉呈一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六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淮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爲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對於屠牙兩稅種種越權妨礙稅
收分別令飭遵照迭次院議議決辦理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特別市政府以該市屠牙兩稅呈請復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
議決交蔣部長夢麟孔部長祥熙王部長正廷徵詢省市政府意見會商決定一妥善辦法呈核上海特別
市區域內屠牙稅問題併交審議當即分交會商在案在未經商定呈復以前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仰諭令
飭南京上海兩市政府遵照本院前令停止征收靜候會商解決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據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與該會有關之一
切計畫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暨節略等件均悉已檢同轉呈一國民政府鑒核賜轉矣併仰分別補送一份呈院存查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專報甯杭公路邊限完成並檢送舉行通車典禮各影片請核轉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俟轉呈一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附件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鐵道部

呈復關於民食問題議決治標原則第二條減輕糧食一事抄錄所據各路運糧減價清單

請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俟內政財政交通各部將此案各項辦法議定復院再行彙轉核示仰即知照清單存此

令

指令 第三六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張耀南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邊辦由

呈件由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黑龍江省政府咨請設立克東設治局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黑龍江省設立德都設治局前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該省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尙屬寬廣擬在二克山鎮增設克東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復並未在鐵道正當運費之外徵收何項捐稅乞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指令

三六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石部駐省宋旅誰變攜去府印情形乞轉呈飭局改鑄印信由呈悉仰俟轉呈 國民政府迅予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壞送趙瑞年遺族卽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還辦由呈件均悉仰俟會知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鐵道部

呈復查明津浦鐵路所運陝西賑糧中途擱置情形請核示由呈悉已減請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俟接准減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具呈人慎文棠等

呈爲本京通濟門外至中山門外護城東西河部分乞提案援議收回標組成命規定新章而利國計民生由

呈悉仰自向主管機關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批 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具呈人立法院立法委員劉景新等

呈請撫郵段烈士邦憲由

呈悉事關黨員撫郵仰候轉請 中央核辦可也此批

批 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浙江硖石捷利電話公司代表徐光溥

呈爲交通部對於硖石捷利電話公司之違法處分提起訴願乞決定撤銷由

呈悉查此案業據交通部將處分硖石捷利電話公司王店等處四綫係行使取締職權僅接管其違章私設防礙國有營業之一小部分並非接管其全部事業各情形呈復到院並請轉飭該公司迅將王店等處四綫移交部辦話局接管以維電政等情自應照辦該公司所呈各節殊屬失當仰即迅將王店等處四綫照案移交部辦話局接管毋再違延此批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日 郵 費
零 定 半 年	每 册 二 元	一 角
定 一 年	五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整無多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遲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恐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印代陸大都首)